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林○○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基隆市○○○○○○○○○○

住居所：○○○○○○○○○○○○○○○○

代理人姓名：○○○○○

○○○○○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基隆市○○○○○○○○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因不當管教案(○○○年○○月○○日○○○
○○字第○○○○○○○○○○號)申誠二次，向本會提起申訴。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主張

- (一)申訴人為○○○○音樂教師，於○○○年○○月○○日第五節音樂課後，因 A 生長期未完成直笛聽考補考且未具備基本吹奏能力，基於教學及輔導目的，要求 A 生於課後留下練習直笛。
- (二)申訴人主張，其處置係基於教育及輔導目的，並非體罰或懲罰措施；事後亦主動透過通訊軟體向 A 生家長說明，家長並表示理解。
- (三)申訴人認為，其任教多年並無不當管教紀錄，本案措施具有正當教育目的且情節輕微，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誠二次及參加 6 小時輔導管教研習課程，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

- (一)原措施學校接獲學生遭留置於課堂練習直笛逾一節課(期間自案發日第五節下課約 14 時 10 分起至第七節上課後約 15 時 30 分止)之通報後，認有涉及不當管教之疑義，爰依法辦理校安通報並啟動調查程序。經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相關人員並蒐集資料後，認定申訴人以延長留置學生方式要求完成直笛吹奏練習，已逾越合理教學輔導範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二)校事會議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認申訴人有「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情形，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申誡二次，並命參加 6 小時輔導管教研習課程。

理由

- 一、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涉及教育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申訴評議機關原則上應予尊重。除非原措施有組織不合法、程序重大瑕疵、事實認定顯有錯誤、適用法令違誤或裁量濫用等情形，始得予以撤銷或變更，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經查原措施學校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並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復經校事會議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作成懲處決議。其組織成員、行政程序及決議方式，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尚難認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
- 三、申訴人之管教措施已逾合理輔導管教範圍

- (一)教師基於教學專業及教育目的，固然得要求學生補救學習或完成評量，惟其實施方式仍應符合教育目的、比例原則及學生受教權保障。

(二)申訴人因A生未通過直笛評量，而於課程結束後要求其持續留置練習，致A生自第五節課後持續留在音樂教室，時間已逾一節課以上。已違反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十三）目：「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之規定。

(三)申訴人將補救教學與學生課堂留置相結合，使學生因未達學習要求而喪失原應參與其他課程之機會，實質上已將學習評量結果轉化為管教手段，此種作法不僅影響學生接受其他課程之權益，亦有違輔導管教應採取適當、必要且對學生權益侵害最小方式之要求。

四、申訴人另主張其行為縱有不當，情節亦屬輕微申誡二次顯屬過重。惟查該處分係原措施學校審酌申訴人之行為雖未達體罰或重大違法程度，但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反映其輔導管教觀念及方法有待改進，所為之行政決定，於法並無違誤，且與申訴人違失情節相當，難認有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有「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形，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違誤；核予申誡二次並命參加輔導管教研習課程，亦未逾越合理裁量範圍，原措施應予維持。

六、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游進年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